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年度教職員工匹克球聯誼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全署社(一)字第 1150003258 號函。
- 二、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提高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七、比賽時間：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共 1 天。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 運動部、教育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僱人員為限。
- (三) 選手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十一、比賽分組：

教職員工組-個人項目			教職員工組-團體項目
男生雙打賽 40+組	女生雙打賽 40+組	男、女生 混合雙打賽 40+組	男、女生混合團體賽 (男雙、女雙、混雙)
男生雙打賽 90+組	女生雙打賽 90+組	男、女生 混合雙打賽 90+組	

11 月 22 日上午:男生雙打賽女生雙打賽男、女生混合雙打賽

11 月 22 日下午: 男、女生混合團體賽

90+組：兩位參賽人員年紀總和 90 歲以上

40+組：兩位參賽人員年紀級各 40 歲以上

十二、註冊隊(人)數規定：

- (一)各校個人項目之雙打賽、混雙賽報名人(隊)數不限。
- (二)各校團體項目每校至多 2 隊，第 1 點和第 2 點球員不可兼點，第 3 點球員可兼點，每隊至多報名 8 人。
- (三)報名參賽之教職員工得兼任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隊職員不得填寫非學校教職員工或非校聘教練。
- (四)報名人(隊)數不足 2 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目，並與賽程一併公告週知。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準)，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變更名單。
- (二)競賽代辦費：男雙、女雙、混雙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參賽選手競賽代辦費以匯票方式行之。匯票抬頭為「樹德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以掛號信方式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體育室收，且於信封註明「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匹克球聯誼賽」及註明參加學校名稱。
- (四)競賽代辦費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競賽代辦費於報名完成後繳入樹德科技大學校庫，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由樹德科技大學開立，請於報到後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報名後未抽籤前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之競賽代辦費需扣除 25% 做為行政費用，剩餘金額再退還報名學校，抽籤完成後則恕不受理退費。
- (五)各組上網填寫參賽人員報名資料網址：
 - 1. 教職員工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EpOpp>
 - 2.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gaOKNE>
- (七)線上報名前請準備報名表上傳：
 - 1. 報名表 Excel 檔。
 - ※請勿使用 WORD、PDF、JPG 檔案。
- (八)競賽代辦費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報銷之正確校名，收據經開立後，若因報名時填寫錯誤，則恕不辦理重新開立收據事宜。
- (九)保險：凡報名參賽隊職員之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報名截止前如未完成上傳完整保險單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列入賽程。
- (十)報名或競賽問題洽詢：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徐欽祥老師，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電話：(07)615-8000 轉 6412；電子信箱：shaw@stu.edu.tw；LINE ID:shawahyu。
- (十一)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項目之競賽代辦費於報名截止 7 天後進行全額退費事宜。
- (十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運動員及隊職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由大專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檢錄報到：各項目比賽日期及檢錄報到時間以賽程公告為準，參賽運動員須持學生證報到檢錄，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大會現場時間為準)未報到者經大會宣告後即裁定棄權。
- (二)比賽規則：採用 GFP(Global Pickleball Federation)2025 比賽規則。(報名時請下載比賽規則並詳細閱讀)
- (三)比賽用球：國際匹克球比賽 40 洞硬球。
- (四)比賽賽制：
 - 1. 各項賽制均採 11 分一局定勝負(一方至 5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10:10 平分時不加分)。
 - 2. 團體賽一場採三點制(第 1 點混雙、第 2 點男雙、第 3 點女雙)，第 1 點和第 2 點球員不可兼點，第 3 點球員可兼點，三點皆須完賽、不得棄點，勝兩點為勝隊。
 - 3. 預賽及決賽賽程視報名人(隊)數而定並於抽籤後公佈，以公告為準，原則如下列：

(1)各項目預賽採 3 人(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2)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4.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名。

(2)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A.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對戰之勝隊為較高排名。

B.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b.(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c.若以上情況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5.團體賽之決賽或預賽未採循環賽時，先勝二點之隊伍則比賽結束，不進行第三點賽程。

6.棄權之運動員(隊伍)成績皆列入計算。

7.各組第 2 名至第 8 名均須加賽分出名次順序。

十五、競賽細則：

(一)每場比賽均不限比賽時間，**如有比賽連場賽程**，選手休息時間為 5 分鐘，請運動員務必依自身體力報名參賽。

(二)運動員申請比賽暫停時，須介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暫停後，雙方運動員須將球拍置於己方比賽場地內，比賽暫停時間為 1 分鐘，且雙方運動員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三)運動員已進入比賽場地，並由裁判確認開賽後，雙方不得離開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四)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 2 次，若有一方運動員逾時 3 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運動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運動員棄權。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證或服務滿一年之證明等)，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現場無法提出時，亦接受上網查驗(如無法及時查驗身分時，可先拍照留證，比賽進行後，如查證選手不符合資格時則該場比賽依空點處理)。

(二)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手機均須關機並交由大會人員或裁判檢查，比賽中運動員均不得有接聽、撥打、查看、直播、錄影、拍照、錄音、播放、配戴耳機等行為，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員精神(違反競賽規定等事項)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三)比賽中運動員佩戴於身上之帽子、頭飾等物品，若發生掉落等情況而影響對手或賽事之進行時，**該球員需立即被罰 1 分**，並應摘除佩戴之物品。

(四)運動員及隊職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運動員及隊職員繼續參賽之權利，並請離比賽會場。

- (五)非當場比賽中運動員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 (六)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七)運動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八) 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出場比賽，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
- (九)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 受大會裁定棄權失格之運動員(隊伍)，其所繳交之競賽代辦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 (十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運動員不得異議。
- (十二) 教練若未經大會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立即離開比賽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個人項目頒發獎牌乙面、團體項目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十八、比賽抽籤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抽籤，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或直播方式進行。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結果及賽程賽制於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

十九、技術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賽場報到處)，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二)技術會議準時舉行，逾時則不受理參加會議，未參加技術會議之參賽學校，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校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須在本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受理後公佈查核處置結果並於比賽會場公告。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廿、申訴：

(一)凡規則或規程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比賽進行中有關技術性判定之問題，須接受裁判之判決，不得異議，且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如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訴。

(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議。

廿一、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座，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鬥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運動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二、保險：

(一)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大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二)選手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領隊會議時繳驗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廿三、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申訴專線電話：07-615-8000#6408，(2)申訴電子信箱：shaw@stu.edu.tw。

廿四、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五、防疫注意事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廿六、附則：

(一)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 各參加學校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 本賽事若有安排賽事轉播，運動員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授予賽事轉播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廿七、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八、交通指引 <https://reurl.cc/jVkmrp>

廿九、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年度教職員工匹克球聯誼賽競賽事項
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15 年 11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廿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